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关于 开展城市规划年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75号 1995年8月21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

省建委《关于开展城市规划年活动的意见》已经

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研究贯彻。

关于开展城市规划年活动的意见

今年4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实施5周年。为进一步深入持久地宣传贯彻《城市规

划法》，确保城市规划对城市建设与发展的指导、调
控作用，建设部决定，自今年4月至明年4月，在全

文件选编

国范围开展“城市规划年”活动。按照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规划年”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省第九次党代会和省委召开的张家港经验交流现场会精神,针对我省城市规划工作的具体情况,我委拟在“城市规划年”期间集中力量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抓紧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我省设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已全面展开,除南京、镇江、连云港等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已分别经国务院、省政府正式批准实施外,大部分城市的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为确保这一轮总体规划能够有效地指导城市的跨世纪建设与发展,我委要求各市在修编工作中重点抓好城镇体系规划、农村城市化与城市现代化有关问题研究、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区域水、地资源平衡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努力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生活质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组织开展《城市规划法》和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活动。去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进行了全省《城市规划法》和我省《实施办法》执法大检查,今年的活动以各市、县组织自查为主。自查的重点是城市郊区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力量对乱占乱建、堵塞城市对外交通出入口和沿线、侵占隔离绿地和城市近期发展用地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我委将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对一、两个城市进行重点抽查。

三、理顺城市规划管理体制,保证城市规划的统一管理。城市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必须强调城市规划和管理的统一。规划审批权、用地和建设项目审批权不能层层下放,以免造成城市空间布局和结构功能的紊乱,给城市经济建设和城市环境带来严重不良影响。各地应加强对城市郊区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的规划管理,按照《城市规划法》的界定范围,严格遵守城市规划管理职责分工,严禁各种越权审批或变相越权审批的行为。

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的规划管理。把省级以上开发区规划好、管理好,已成为我省城市规划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设部第43号令发布的《开发区规划管理办法》已于1995年7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规定:“开发区所在地的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区的规划管理工作。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城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在开发区设立派出机构,负责开发区的规划管理工作。”设有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各市、县应按照上述精神确立开发区的规划管理体制,进行规划管理工作。

四、我省各地城市建设任务繁重,改进城市面貌的愿望迫切,行动有力,要严格按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指导建设。同时应加快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以保证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如确需进行修改,必须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整和报批。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一日